

**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
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 <u>(一)</u>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<u>(二)</u>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<u>(三)</u>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<u>(四)</u>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<u>(五)</u>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六)</u>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。 <u>(七)</u>黃豆之輸入業者。	一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： (一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。 (二)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。 (三)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。	一、整併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九〇八號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公告之食用油脂業別，及新增大宗物資八大業別、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，合計共十六業別。 二、敘明各業別所包括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等業者，惟考量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，不因僅對最終成品進行改裝，而影響其檢驗結果，爰排除改裝業者之適用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u>(八)</u>玉米之輸入業者。 <u>(九)</u>小麥之輸入業者。 <u>(十)</u>茶葉之輸入業者。 <u>(十一)</u>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十二)</u>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十三)</u>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十四)</u>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十五)</u>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<u>(十六)</u>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<u>(十七)</u>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二、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 (一)第一款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十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 (二)第二款至第四款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 (三)第五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 (四)第六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 (五)第七款至第十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敘明各業別之實施日期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(六)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 (七)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		
三、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半年至少一次： (一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 (二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整併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九〇八號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公告之食用油脂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 (三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 (四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、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 (五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 (六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驗。 (七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棉籽酚(使用棉籽油者)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		
四、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動物用藥殘留，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二、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，應就動物用藥殘留，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修正規定第一點，調整業別順序，及敘明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五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 (一)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成品進行	三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 (一)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修正規定第一點，敘明製造、加工(不含改裝)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檢驗。 (二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 (三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	(二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 (三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	
六、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，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，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四、特殊營養食品業，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，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修正規定第一點，修正為「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」。
七、黃豆、玉米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黃豆、玉米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		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黃豆、玉米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次。		
八、小麥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，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小麥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九、茶葉之輸入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茶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十、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，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麵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十一、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 (一)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 (二)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（酐）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澱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		
十二、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重金屬，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食鹽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十三、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糖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 (一)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 (二)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糖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十四、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醬油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 (一)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 (二)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(3-MCPD)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		
十五、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茶葉飲料產品檢驗相關事項。
十六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	五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	點次變更。
十七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	六、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檢驗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有關紀錄保存之規定修正。

